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432,267	653,4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134,483	207,75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74,883	137,15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010	—
少數股東權益	56,010	—
	<u>86,020</u>	<u>—</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7,372	104,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50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17,372</u>	<u>97,663</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32,267	653,422
銷售成本		(18,320)	(15,849)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04,414)	(96,564)
毛利		309,533	541,009
其他收入		6,067	11,9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76,1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89)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0,850)	(34,068)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106,661)	(232,997)
行政費用		(81,811)	(110,782)
財務費用		(12,739)	(18,8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1)	156,255
稅項	4	(5,477)	(18,8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	(7,958)	137,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	–	(6,507)
期間(虧損)溢利	3及5	(7,958)	130,892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372	97,663
少數股東權益		(25,330)	33,229
		(7,958)	130,892
每股盈利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港元	0.10 港元
— 攤薄		0.02 港元	0.1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港元	0.11 港元
— 攤薄		0.02 港元	0.11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0,300	65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9,651	867,423
預付租賃款項		395,336	304,010
發展中物業		572,540	554,2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51	35,646
商譽		72,938	72,938
		<u>2,398,216</u>	<u>2,490,432</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5,020	4,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404,788	677,1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03	7,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588	189,280
		<u>815,499</u>	<u>879,1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369,811	456,207
欠關連公司款項		5,899	6,87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34,921	122,036
應付稅項		58,561	48,26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868	41,880
		<u>612,060</u>	<u>675,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439</u>	<u>203,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1,655</u>	<u>2,694,33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26,569	252,67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9,834	171,569
遞延稅項	72,147	76,970
	<u>448,550</u>	<u>501,217</u>
資產淨值	<u>2,153,105</u>	<u>2,193,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1,699,315	1,713,1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9,416	1,713,239
少數股東權益	453,689	479,875
總權益	<u>2,153,105</u>	<u>2,193,1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45,536	360,355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40,560	110,469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394	22,667
酒店客房收入	36,818	39,090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23,679	52,001
餐飲銷售	34,462	33,2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882	28,647
其他	12,936	6,934
	<u>432,267</u>	<u>653,4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	15,092
餐飲銷售	–	240
客房租金收入	–	72
其他	–	892
	<u>–</u>	<u>16,296</u>
	<u>432,267</u>	<u>669,718</u>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32,267	-	432,267		
業績					
分類業績	13,133	(90)	13,043		
財務費用	(12,739)	-	(12,7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31)		
除稅前虧損			(2,481)		
稅項			(5,477)		
期間虧損			(7,95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53,422	-	653,422	16,296	669,718
業績					
分類業績	178,432	(2,094)	176,338	(7,652)	168,686
財務費用	(17,153)	-	(17,153)	-	(17,1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84	-	3,684
未分配企業支出			(6,614)	-	(6,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55	(7,652)	148,603
稅項			(18,856)	-	(18,8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期間溢利(虧損)			137,399	(6,507)	130,892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300	19,111	-	-	10,300	19,111
遞延稅項	(4,823)	(255)	-	-	(4,823)	(255)
	<u>5,477</u>	<u>18,856</u>	<u>-</u>	<u>-</u>	<u>5,477</u>	<u>18,856</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8,721	16,847	-	-	18,721	16,8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918	33,133	-	1,724	36,918	34,8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24	2,117	-	105	2,324	2,22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3,232	-	-	3,232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946</u>	<u>3,684</u>	<u>-</u>	<u>-</u>	<u>1,946</u>	<u>3,684</u>

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372</u>	<u>97,663</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1,223,126</u>	<u>952,246,126</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7,372	97,663
--------	--------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507)
---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372</u>	<u>104,170</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1港元及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及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期間之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計算。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30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9,819	210,8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7,163	18,18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09	89,78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619	144,09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85,334	23,420
一年以上	10,254	—
	213,198	486,346
籌碼	176,053	166,255
其他應收款	15,537	24,595
	404,788	677,196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現金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8,586	44,47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32	73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2	54
九十日以上	477	942
	<hr/>	<hr/>
短期墊款	20,637	45,540
應付工程款	15,000	45,000
其他應付款	187,414	189,825
	<hr/>	<hr/>
	146,760	175,842
	<hr/>	<hr/>
	369,811	456,207
	<hr/> <hr/>	<hr/> <hr/>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回顧本期間，全球經濟歷經衰退，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本地方面，澳門面對的挑戰亦增加，阻礙了博彩市場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簽證政策，致使內地往澳門遊客數量減少。同時，旅客在澳門平均逗留時間相對較短。該等因素對整體博彩市場均造成不利影響。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134,500,000港元，去年為20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入約43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653,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即澳門英皇娛樂酒店租賃區的公平價值減少76,100,000港元，酒店非租賃區及其他物業亦錄得減值虧損9,9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市值下降乃由於接近期末時全球物業市場急劇逆轉。物業市場一向波動，並不時會出現周期性起伏。上述減值虧損並非變現虧損，亦非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虧損。

扣除上述公平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02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0.1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699,4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713,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約40,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角子機及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當中並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主要博彩桌娛樂中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43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400,000港元)。

博彩收益

新經營之娛樂場、現有娛樂場逐步擴張及中國收緊簽證政策後導致內地遊客減少，形成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本期間博彩收益為35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2,7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1.4%(二零零七年：87.7%)。

博彩大廳

本集團之博彩大廳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於本期間內共經營52張博彩桌。該等博彩桌合共貢獻博彩收益約為35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276,200,000港元增加27.2%。本期間收入約為140,600,000港元，高於二零零七年之110,500,000港元。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樹立其強勢品牌知名度，憑藉綜合娛樂及餐飲設施以迎合遊客之品味及愛好，已成功吸引舊客戶及帶來新客戶。平均博彩收益每日每桌29,000港元增至約37,000港元，足以證明其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

角子機

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酒店合共營運304個角子機座位。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84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博彩桌。貴賓廳錄得轉碼額約11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69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2%(二零零七年：3.3%)。收入約為16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3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1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長期健康審慎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管理層對於修訂及批核賒賬採取積極控制的措施。雖然有上述因素，但貴賓廳在轉碼額及佣金支付控制方面，仍屬市場翹楚之一。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本期間內，收入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00,000港元)。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益約8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700,000港元)，此項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貢獻。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澳門之酒店客房數目按年增加6.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16,792間酒店客房。澳門酒店客房之入住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之7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之66.8%。

英皇娛樂酒店於澳門享有良好聲譽，力求以其頂級周到的服務及高檔次之住宿設施吸引並留住酒店房客。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約為800港元，並保持78%之入住率(二零零七年：770港元及85%)。

客房收入約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酒店高質素之服務而獲住客青睞。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0,000港元)。為針對高檔次貴賓市場提供更優質服務，以及同時提高本集團收入，酒店於本期間內已出租部分酒店大堂作開設零售門市之用。此舉大大增加收益，並彰顯本集團致力為股東賺取最高回報。

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及任何重大貢獻。

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一級地皮，並計劃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更將毗鄰該物業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關於取消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同期，本集團正在檢討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上建築合約。

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的長遠展望持樂觀態度。該項目座落上海之著名旅遊區，該項目於完成後將被轉為投資物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賃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展望

本集團以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為本，享有來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之重大貢獻，並定位為全方位博彩集團。

本集團看好澳門經濟尤其是旅遊行業之未來增長，並相信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可令澳門經濟受惠，為本集團提供大有可為之前景及業務環境。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成功將若干出租貴賓廳改為一般博彩大廳，並在博彩大廳增加七張博彩桌。此舉預期可在貴賓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增加來自中場之穩定收入。這亦凸顯本集團因時制宜，積極對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透過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力求提高業務利潤。管理層亦期望本集團能進一步善用其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所積累之豐厚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192,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5,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61,5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15,500,000港元及61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7.7%稍為下降至1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395,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約為14.2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40,9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37,500,000港元及用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5,4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1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於本期間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公司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34人，上個財政年度末為1,032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6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為於以前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股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載。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 僅作識別之用